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监理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偃师区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X033 府温线（S317-顾刘路段）改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

2、项目概况：该工程位洛阳市偃师区。项目起自 S317，路线向西经缙氏镇布村、扒头等村，终点止于顾刘路，全长 5.7 公里，路基宽 8.5 米，路面宽 7 米

3、施工图预算评审价：22897483.00 元

## 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对本项目施工阶段、交（竣）工验收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：张超 41010707

## 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期：随施工工期、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。

本工程造价变化在±10%（以中标价为基数）以内时，监理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，若工程造价变化超出±10%时，超出部分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施工阶段工期超出施工合同约定时，非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增加的监理服



务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## 四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监理服务费：以施工图预算评审价 22897483.00 元为基础，按综合费率 1.49% 计取，实际金额为（大写）叁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零分（¥341172.50）

2、支付方式：费用随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#### 五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。

#### 六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，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\_\_\_\_\_

*李海林*

经办人：\_\_\_\_\_

*刘斌*

监理人：\_\_\_\_\_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经办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